

# 取消政府限价， 药价是涨还是落？

## ——聚焦药品价格改革

发展改革委5日宣布，我国将于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药品价格关系百姓切身利益。取消政府限价后，药价会大幅上涨吗？政府怎么管药价？药价改革能否革除“以药养医”弊端？

### 药价会大幅上涨吗？

尤卓尔是天津药业集团开发的首仿药，刚上市时每支17元左右。但随着越来越多厂家开始生产，价格不断降低。

“最近一次政府采购把价格压到最高时期的一半。如果不接受这个价格，只能在零售药店卖，但失去了公立医院这一主渠道，药店销售也会受影响；如果接受这一价格，意味着药店零售价格也要下调，没有患者会到药店买比公立

医院贵的药。”该集团董事长李静说。

李静认为，制药企业若想要充分享受药价改革的红利，只能靠加强研发。“取消政府限价后，对于竞争充分的药品，企业盈利空间会进一步压缩；只有专利药和独家药，企业才可能有更多议价空间。”

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价格研究所所长常峰说，从现有制度设计看，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竞争充分的药品不具备价

格大幅上涨的条件，而对于竞争不充分的药品，将面对药品价格谈判机制的约束。即使部分药品由于竞争状况、原材料成本、市场供求等原因发生不合理价格上涨，也会被另一道屏障——价格行为监管机制所控制。

天津市正探索医保付费总额控制。泰达国际心血管医院副院长刘亚平说，在总额预付控制下，药价占医院成本的比例越低，医院越有空间优

化医疗服务，主观上也愿意把药价压下来。

“由于有招标采购机制的约束，医院销售的药品价格能保持稳定，但不排除部分药品价格因成本、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会有所变动。”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说，总体看，政府综合监管有能力避免绝大部分药品交易价格异常上涨；新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可以动态调整，将对市场交易价格发挥较强引导作用。

### 取消限价后，政府怎么管？

此次药价改革中，除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全部取消。

我国自2000年开始由价格主管部门对医保目录内药品和目录外特殊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零售限价）管理。随着药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化竞争越来越充分，让市场在价格形成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成为大势所趋。

数据显示，当前国内市场流通的药品有8000多种，其中常年流通的2000多种。我国有4000多家药品

生产企业，1万多家药品批发企业，一些药品有多达数百家企业生产。

从国际上看，在社会医疗保险体系相对成熟统一的国家，不直接限制市场交易价格，通过强化医保、采购和价格行为等综合监管逐渐成为主流。

根据方案，对于2000多种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管理；对于200多种专利药品和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

格；对于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

方案从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监管、强化价格行为监管等四方面明确了在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政府如何发挥监管作用。同时强调，要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

“此次价格改革为科学合理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做好了顶层设计，政府的角色将转变为药品市场竞争秩序和合理价格形成机制的维护者。”常峰说，但能否实现改革目标，实现多方共赢，还要取决于各项政策的衔接、细化和落实。

据了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预计于9月底前出台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规则。今年年初，我国已印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 能否破除“以药养医”弊端？

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部分，药价改革能否推动破除“以药养医”弊端，减轻患者不合理的医药费用负担？

北大医学部药学院教授史录文认为，一方面，药价放开能一定程度上减少恶性招标“唯低价是取”的弊端，缓解一些低价药的市场供应短缺状况；另一方面，通过药品采购机制的完善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合理诊疗的内在激励作用，有可能促使药品市场“良币驱逐劣币”，将质量差、价格虚高的药品剔除出市场。

事实上，为了不让低价药“一药难求”，去年发改委已放开700多种低价药政府限价。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社区居民李伟民说，他现在开药比以前便宜了40多块钱，“以

前每瓶9.2元的罗通片常买不到，只能用50多块钱一瓶的氨酚羟考酮。”

“药品价格天秤的两端，一端是患者的利益，一端是产业的利益。”常峰说，在保证患者对于药品可及性的同时鼓励药品企业的生产、创新研发积极性，是药价改革的重要议题，也是医药体制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蔡江南说，此项改革一个重要

意义是逐渐让医保发挥更大作用。“由于医疗服务价格过低，促使医院以过度检查、‘以药养医’等方式补偿。长远看，药品价格放开后，医疗服务价格也会有所调整，这有利于理顺医药价格机制，对于破除‘以药养医’有积极作用。”

史录文说，药品从生产上

市、进入医保报销体系、到医院处方使用，各个环节都要进行制度设计。“真正破除‘以药养医’怪圈，推动医药行业健康发展，还需要公立医院改革、医保体系完善等各项措施协同推进。”

### [短评]

### 理顺医药价格 迈出重要一步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近日联合发出通知，决定从今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这一政策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医药体制改革迈出重要步伐，对于理顺医药价格关系、完善政府职能、促进医药市场健康发展，将产生重要推动作用。

长期以来，我国对药品价格实施政府定价。在市场发育尚不成熟的特殊历史时期，政府定价对抑制药品价格过快上涨的确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药品市场快速发展，政府定价弊端日益凸显，甚至出现政府管控越多，某些药品价格越高的奇怪现象，一定程度上甚至助长了医疗腐败，让百姓颇有怨言。

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更好地发挥市场对于药品价格的决定作用，是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方向。相关部门继去年对一些低价药放开管制之后，此次取消绝大部分药品的政府定价，并强调从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和价格行为监管等方面综合施策。如此“放管结合”，将努力避免绝大部分药品价格“一放就乱”，确保群众负担不增加，从而使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的红利。

强调政府对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由政府“单只手”管制药品价格转变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市场“两只手”作用，以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这既是政府转换角色的需要，对激发市场活力，鼓励药企研发创新，推动医药行业健康发展，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构建起以市场为主导的价格形成机制，任务艰巨而繁重。未来政府对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监管，也将涉及卫生、医保、质检及发展改革等多个部门，只有让各个环节更加协调，使政策能够更加细化完善，才能持续推动医改落到实处，切实还惠于民。

